



232412342226

副本

检测报告

新环科检测 H202501309-4-2

项目名称: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水质、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

享受更多优惠



扫一扫在线预约

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。
- 三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五、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 11 份，正本 10 份交予委托方，副本 1 份公司存档。
- 七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：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

电话：400-8600-817

邮编：550000

网址：www.gzxhk.cn

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一 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

1 检测任务来源

受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
水质、废气检测工作。

2 检测内容

2.1 水质检测内容 见表1-1

表 1-1 水质检测点位

序号	点位编号（检测编号）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及状态
1	20251223-H-6504、6505、6506	雨水排放口 (DW002)	pH 值	—
	20251223-H-6201、6204、6207		悬浮物	聚乙烯瓶×3 件，液体，标 识清楚，包装完好。
	20251223-H-6202、6205、6208		化学需氧量	玻璃瓶×3 件，液体，标识 清楚，包装完好。

2.2 废气检测内容 见表1-2

表 1-2 废气检测点位、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描述及状态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	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、4 次/天	臭气瓶 16 件，标识清楚，包 装完好。
			颗粒物		玻璃纤维滤膜 16 件，标识清 楚，包装完好。
			硫化氢		大型气泡吸收管 16 件，标识 清楚，包装完好。
			氨		多孔玻板吸收管 16 件，标识 清楚，包装完好。

二 检测分析方法、主要使用仪器

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2-1

表 2-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/编号	方法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PHB-5/XHK-SDJ-05	—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AB224C/XHK-TP-05	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XHK-DDG-07	4mg/L

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见表 2-2

表 2-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	—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	EX125DZH/XHK-TP-03	0.007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(2007 年)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/ XHK-FGGDY-01	0.001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/ XHK-FGGDY-01	0.01mg/m ³

三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1 严格执行《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2-2022)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、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2/864-2022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。

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。

3 分析测试结果按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,进行三级审核,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。

表 3-1 质量控制结果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质控方式	检测结果 (mg/L)	质控样标准 值 (mg/L)	质控样真值±不 确定度 (mg/L)	加标回 收率%	质控 评价
XHK-HXXYL-24702	化学需氧 量	标准质控样	44.5	45.5	45.5±3.0	—	合格
XHK-A-25992	氨	标准质控样	1.06	1.00	1.00±0.08	—	合格
XHK-LHQ-251011	硫化氢	标准质控样	0.586	0.607	0.607±0.065	—	合格
			0.590	0.607	0.607±0.065	—	合格
XHK-PH-251020	pH	标准质控样	7.39 (无量纲)	7.41 (无量纲)	7.41±0.10 (无量纲)	—	合格

四 检测结果

4.1 雨水检测结果 见表4-1

表 4-1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范围	
雨水排放口 (DW002)	pH 值 (无量纲)	7.1	7.1	7.0	7.0~7.1	6~9
	悬浮物 (mg/L)	8	7	8	8	—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16	15	15	≤20
执行标准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点雨水排放口 (DW002) 水质所检的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表 1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-2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及次数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无量纲)	排放浓度限 值(无量纲)	是否 达标					
厂界上风向 (参照点)	臭气浓度	2025. 12. 22	第一次	20251222-H-649	<10	20	达标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50	<10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51	<10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52	<10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<10							
厂界下风向 (监控点)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53	13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54	11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55	13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56	14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14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57	13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58	15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59	13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60	11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15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61	12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62	14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63	14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64	15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15							
			执行标准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							
			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，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			备注		天气状况：阴；温度：13.4~15.2℃；大气压：85.4~85.9kPa；风速：0.8~1.1m/s； 风向：南风							

表4-2 (续) 无组织废气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及次数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³)	排放浓度限 值(mg/m³)	是否 达标					
厂界上风向 (参照点)	颗粒物	2025. 12. 22	第一次	20251222-H-601	0.134	1.0	达标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02	0.133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03	0.148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04	0.139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148							
厂界下风向 (监控点)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05	0.273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06	0.296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07	0.277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08	0.284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296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09	0.305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10	0.363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11	0.304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12	0.280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363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13	0.280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14	0.342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15	0.302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16	0.334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342							
			执行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		
			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，该项目检测点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	
			备注		天气状况：阴；温度：13.4~15.2℃；大气压：85.4~85.9kPa；风速：0.8~1.1m/s；风向：南风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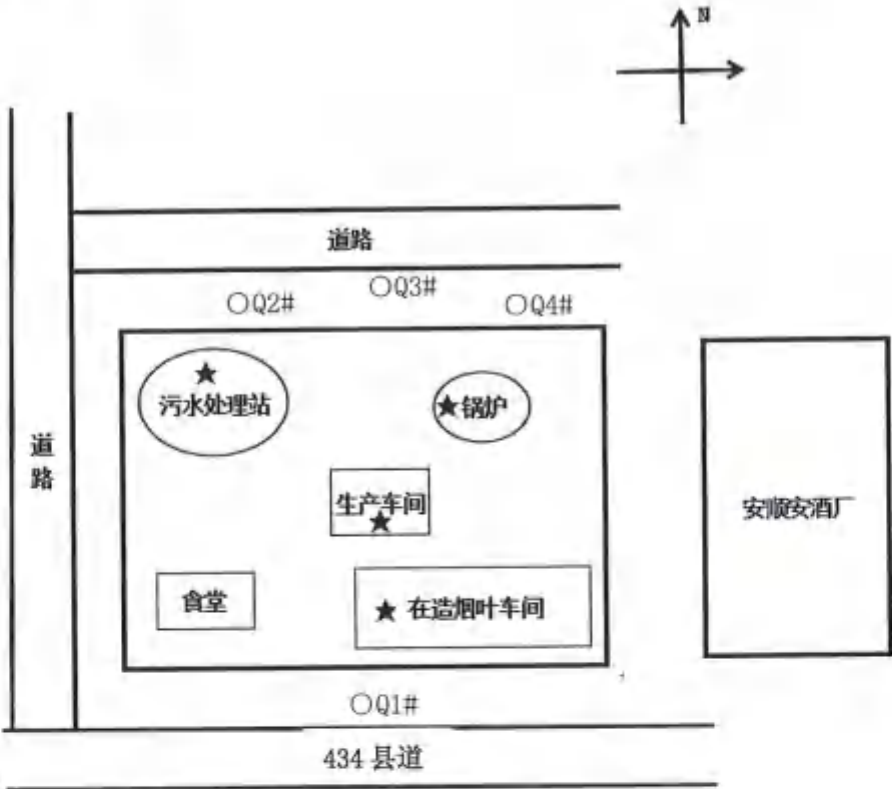
表4-2（续） 无组织废气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及次数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³)	排放浓度限 值(mg/m³)	是否 达标					
厂界上风向 (参照点)	硫化氢	2025. 12. 22	第一次	20251222-H-633	ND	0.05	达标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34	ND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35	ND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36	ND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ND							
厂界下风向 (监控点)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37	ND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38	ND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39	ND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40	ND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ND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41	ND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42	ND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43	ND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44	ND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ND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45	ND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46	ND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47	ND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48	ND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ND							
			执行标准		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864-2022）							
			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，该项目检测点硫化氢浓度均未超过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864-2022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	
			备注		1、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显示“ND”，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天气状况：阴；温度：13.4~15.2℃；大气压：85.4~85.9kPa；风速：0.8~1.1m/s； 风向：南风							

表 4-2（续） 无组织废气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及次数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³)	是否 达标					
厂界上风向 (参照点)	氨	2025. 12. 22	第一次	20251222-H-617	0.04	1.00	达标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18	0.03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19	0.04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20	0.03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04							
厂界下风向 (监控点)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21	0.37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22	0.31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23	0.43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24	0.39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43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25	0.44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26	0.46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27	0.38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28	0.41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44							
			第一次	20251222-H-629	0.39							
			第二次	20251222-H-630	0.51							
			第三次	20251222-H-631	0.46							
			第四次	20251222-H-632	0.56							
			最大值	—	0.56							
			执行标准		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864-2022）							
			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，该项目检测点氨浓度均未超过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864-2022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	
			备注		天气状况：阴；温度：13.4~15.2℃；大气压：85.4~85.9kPa；风速：0.8~1.1m/s；风向：南风							

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○：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五 现场采样主要图片

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图片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图片

以下空白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制人: 王俊

审核人: 刘明佩

签发人: 刘明津

签发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